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6 年 9 月 18 日发布 计国地 [1996]186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对各项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用地计划(以下简称用地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土地利用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土地资源宏观管理、调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实施产业政策的重要措施，是审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及审批建设用地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包括所有非农建设和农业建设用地。

农业建设用地是指农、林、牧、渔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修建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永久性晒场等常年性工程设施用地。

第四条国家每年下达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占用耕地指标，是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并作为考评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落实保护耕地目标责任制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用地计划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总量控制，分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

第二章 用地计划的编制与下达

第六条 用地计划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下同)、县(县级市、区，下同)四级。县为基层计划单位。

第七条 用地计划的编制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程序执行。具体程序是：省及省以下用地计划的编制，先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同级计划部门的统一部署，按照国家编制年度计划的要求，根据本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地的用地计划建议，报同级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分别由计

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将计划建议报上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

第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含计划单列的大型工业联合企业和企业集团,下同)及军队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报国务院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同时抄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计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省级计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在编报用地计划时,应把部门用地计划包括在内。其中,属于国家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和占用耕地 66.6 公顷(合 1000 亩)以上、其他土地 133.3 公顷(合 2000 亩)以上的项目的用地指标,应逐项列出上报国务院。

第九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在各地和有关部门报送用地计划建议的基础上,汇总提出全国用地计划建议,报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国务院计划部门提出全国用地计划草案,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用地计划经批准后,由各级计划部门负责下达。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11

